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8-B747-12

修正案号：39-6058

一. 标题： 检查前部和后部货舱门铰链上的紧固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47-200B、747-200C、747-200F、747-400、747-400D、747-400SF和747-400F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08-14-08

修正案号：39-15603

2、波音服务通告 747-52A2287R1

2008 年 4 月 17 日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2A2287

2007 年 10 月 25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前后货舱门装有单排紧固件的铰链上的紧固件破损或丢失，引起货舱门在飞行中打开并导致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

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和相关评估/纠正措施

A、在累计7200个总飞行循环或本指令生效后3000个飞行循环内，以后到为准：通过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47-52A2287R1施工指南中规定的所有工作，对前部和后部货舱门装有单排紧固件的铰链上的紧固件进行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破损或丢失，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扭矩检查）和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之前完成上述所有适用的相关评估和纠正措施。之后以不超过6000个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根据服务通告先前版本完成的措施

B、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2A2287完成的措施，是可以接受的，符合本指令相应的要求。

替代方法

C、（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8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7 月 17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